

法務部 114 年度施政計畫

本部是我國法務行政主管機關，辦理全國檢察行政、犯罪被害保護、矯正、廉政、行政執行、法規諮商、行政院法律事務及司法人員養成教育等各項重要業務。所屬機關分為檢察、調查、廉政、矯正及行政執行等 5 大系統，各依相關法令執行職掌事項。

為維護社會公平與正義，本部將強化懲詐策略、精進毒品防制、落實司法改革、拓展司法互助、深化獄政改革、實踐司法保護、建構廉能政府、促進人權保障、推動轉型正義、完備現代法制、提升行政執行效能，並善用創新科技提升效能為施政重點，共同守護國民生活福祉，打造世代幸福健康永續環境。

本部依據行政院 11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4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遵循「五打七安」政策，強化毒品防制與懲詐策略，安定社會秩序

- (一) 溯源追查詐欺共犯、加重刑責嚴懲詐欺犯罪，強化跨部會、跨機關、跨領域之橫向聯繫，提升執法機關針對科技犯罪偵查能量，積極盤點並研修與打擊詐欺犯罪相關法規。
- (二) 優化科技偵蒐設備，積極偵辦妨害綠能、食安及黑道組織犯罪等重大犯罪，安定經濟秩序與社會安全；防制破壞國土保育，查扣沒收犯罪不法所得，斷絕犯罪者根源，進而杜絕犯罪誘因。
- (三) 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推動施用毒品者多元處遇措施，以科技查緝阻斷毒品供需，展現政府毒品零容忍決心，達到「阻斷供需」、「減少毒害」、「穩定復歸」及「抑制再犯」四大主要目標。
- (四) 精進法醫毒物化學之鑑驗設備，建構現代化國際認證實驗室，充實新興濫用毒藥物鑑識資料庫，提升新興毒品檢驗技術，開發新型毒品快篩試劑，防堵新興毒品氾濫。

二、推動司法改革政策，AI 輔助提升檢察效能，營造司法友善環境

- (一) 持續推行司法改革政策，推動妨害司法公正罪章之立法，重塑司法官的進場和培訓機制；完善贓證物品監管保管制度，盤點相關執法機關人力及設備，建立數位化智能庫房，以提升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贓證物品管理安全及效率；積極請增人力、進用檢察官助理，合理化檢察官案件負擔。
- (二) 推動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改制，專責司法科學政策，建立我國司法科學鑑識之標準作業程序，強化司法科學發現真實能力；落實先進資料庫建置與流行病學資訊數位化，研發法醫鑑識資源，利用分子病理解決疑難鑑定案件，並透過電腦斷層掃描協助相驗解剖，融合 3D 立體影像重組、判讀探求死亡原因，提升科學證據品質。
- (三) 推動法務服務智慧轉型，建構智慧化科技辦案及可信賴資料流通基礎環境，AI 協助公訴檢察官進行案件證據辨識、標示，以及卷證整理分析，提升公訴檢察官閱卷、擬定策略、準備論告之效率，強化法庭活動，達到精緻公訴目標；強化資訊安全防護體系，進行所屬機關辦公廳舍擴（遷）建及內部裝修、設備採購計畫，優化法務總體行政效能。

三、促進人權保障及轉型正義，落實國際人權規範，完備民事及行政法制

- (一) 積極落實與管考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定期發表兩公約國家報告，拓展國際人權，接軌國際人權規範。
- (二) 深化兩公約人權教育，普及人權意識，強化與民間團體對話，拓展國內外人權交流，分享並汲取人權保障經驗；賡續請各部會落實兩公約及其一般性意見之法令檢討，持續推動轉型正義，平復司法不法與行政不法。
- (三) 提供各機關法規諮商意見，舉辦法令宣導推廣活動，以完備民事及行政法制。

四、完善洗錢防制體質，推動國際及兩岸司法合作，落實安全防護工作

- (一) 推動洗錢防制法修法，塑造金流透明穩健的永續環境，提升公、私部門防制洗錢風險意識強力打擊洗錢犯罪，加強查緝不法所得洗錢管道，斷絕金流抑制再犯，有效提升執法效能，塑造金流透明穩健之永續環境。
- (二) 持續推動洽簽司法互助協定與合作備忘錄，強化國際司法合作，務實拓展民、刑事司法互助國際及兩岸合作，建構多元合作網絡；建立國際及兩岸合作打擊跨境犯罪模式，共同打擊不法，提升跨境刑事合作量能；完善司法互助法制，研修相關法案。
- (三) 建構嚴密之安全防護網，提升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工作，調查、溯源及防堵錯假訊息，強化偵辦能量，防制境外敵對勢力滲透干預，偵處意圖危害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之犯罪及組織，維護國家安全；落實防範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及高科技營業秘密遭竊，維護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產業競爭優勢。

五、科技輔助獄政管理，補充專業人力，健全矯正處遇，復歸轉銜連結不漏接

- (一) 建置矯正機關基礎網路建設及監控系統數位化，藉由物聯網建構矯正機關之科技安全網，紓緩人員執勤壓力、形塑科技安全矯正環境，並提升矯正效能，完成獄政管理科技化之階段性任務。
- (二) 建構司法矯正心理社會處遇專業，持續爭取矯正機關心理、社工及個管人員等專業人力編制員額，以促進矯正處遇專業化及個別化發展；推動矯正機關擴改建工程，提供合理收容空間，紓解舍房收容擁擠現象。
- (三) 強化收容人照護，重視弱勢收容人平權待遇，提供適當合理調整措施及相關規範，確保平權基礎，重視高齡收容人醫療照護、生活給養及心理健康面向，以維護收容人人權，提升我國獄政形象。
- (四) 統整收容人狀況，視其所需連結社區網絡單位，協助收容人出監所後之生活適應，對於矯正學校學生、多元需求精神疾病與施用毒品收容人，提供適性處遇，俾利其復歸社會，預防再犯建置社會安全網絡。

六、推動以人為本之司法保護，發展「一路相伴」核心業務

- (一) 建立專業團隊，連結外部資源，協助各類共病需求個案復歸社會，綿密社會安全防護網，推動多元社區處遇。加強出監銜接，提升更生保護服務量能，結合矯正、社政、勞政、衛政資源網絡，落實貫穿式保護，強化轉銜與訪視輔導，維護社會安全，提供適當有效之更生服務，有效降低再犯。
- (二) 落實「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各項新法規定與配套措施，完善我國被害人權益保障制度，精進保護工作之服務品質與同理心協助，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朝向多元、可近及智慧化服務模式發展，並提供多語化服務；督導各地檢署強化「修復式司法」業務之推動及執行品質，建置專責解說輔助人力向當事人妥適說明修復式司法理念，並製作以被害人權益為核心之宣導素材，以期提高案件轉介件數，提供當事人於訴訟外之另一個選擇。

七、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完備反貪腐法制，倡導企業服務及誠信治理

- (一) 自主實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接軌國際標準，定期發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家報告，持續落實及管考第二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強化國家廉能治理作為。
- (二) 加強貪瀆案件橫向聯繫，落實推動揭弊保護措施，建立貪腐零容忍共識；運用資訊技術，提升通訊監察譯文製作之效率；精進偵查作為，強化整體肅貪力量，提升貪瀆定罪率。
- (三) 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機制，持續控管潛在廉政風險，強化公部門防貪作為；透過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協助企業解決便民與法遵或相關廉政議題，倡導公私部門倫理價值及誠信文化。
- (四) 針對貪瀆高風險業務實施專案稽核清查，積極發掘貪瀆不法情事；強化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防止公務機密外洩與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

八、推動科技化執行措施，關懷弱勢完善程序，提升服務行政效能

- (一) 推行無紙化及電子化執执行程序，包含移送案件無紙化、存款扣押、收取命令、撤銷命令等電子化作業，及開發建置資料交換平臺，簡化作業流程及減少人力負荷。精進「法拍千里眼計畫」，透過「360度環景圖」、「VR設備」及「空拍機」，提升法拍透明度進而增進執行效能。
- (二) 推展專案執行，加強跨機關合作聯繫，對滯欠大戶或惡意欠繳之義務人採取限制出境及向法院聲請拘提或管收、發布禁止命令等強力執行手段，促使履行義務，實現公義價值，以達到教育民眾守法兼具預防違法的重要目標，增進法遵功能。
- (三) 主動關懷生活陷入困境的弱勢義務人，辦理關懷訪視及轉介措施，協助提供各項社福扶助資訊，並以寬緩執行手段協助其處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加強執行人員教育訓練，務求遵守相關法定程序及符合比例原則。

貳、年度重要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積極落實與管考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促進人權交流	其他	一、落實及管考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於過程中廣納民間團體共同參與，後續並透過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建置追蹤管考系統，按季進行後續追蹤管考，俾改善人權缺失，提升人權標準。 二、適時辦理或參與相關人權交流活動，以聽取國內外學者專家對我國人權保障制度之建言，並掌握國際重要人權議題脈動與發展。
	定期發表兩公約國家報告，強化與民間團體對話	其他	一、為定期發表兩公約國家報告，推動各部會分工及撰寫，強化與民間團體對話，以接軌國際潮流。 二、適時舉辦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及其各分工小組會議，以督促各機關落實涉及小組權責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並掌握國內外之重要人權議題發展，及聽取國內外學者專家對我國人權保障改革之建言，使我國人權保障標準得與國際接軌。
	加強兩公約宣導，廣續請各部會落實兩公約及其一般性意見之法令檢討	其他	一、我國自 98 年施行兩公約及其施行法以來，即積極推動人權保障業務，我國應加快腳步普及人權教育，將人權理念由中央公務人員擴及至地方公務人員、學校及一般民眾，讓全民瞭解人權之內涵，持續積極推動全民人權再教育運動，深耕全民人權意識。 二、人權保障為持續性之工作，針對已完成國內法化之兩公約，本部將依公約、一般性意見及施行法規定，持續檢討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
	持續推動轉型正義，平復司法不法與行政不法	其他	一、調查及確認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辦理撤銷公告及通知塗銷前科紀錄，藉以平復司法不法。 二、調查及確認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辦理撤銷公告及通知塗銷相關紀錄，藉以平復行政不法。
	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	公共建設	一、配合數位發展部共同推動之計畫。 二、本計畫主要係完備政府資料傳輸平臺（T-Road）基礎環境，擴充財稅資料查詢系統；提升調查局 DMZ 區網路及伺服器之安全性。
	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	公共建設	改善辦公廳舍高窗短柱破壞所造成耐震能力不足情形，以結構補強施作方式，強化辦公廳舍整體耐震能力。
法務行政	法務部調查局多雲資安戰略數位升級中程計畫	社會發展	一、以多雲基礎建構關鍵設施及全球資訊網系統，提升資安維運數位韌性，型塑數位韌性政府。 二、以 AI 等新興資訊科技促進調查局鑑識量能，及系統效能數位升級、強化資訊應用系統效能與數位韌性。
	提供法規諮詢意見與舉辦法	其他	一、協助各機關處理適用法規疑義，提供各機關法規諮商意見或參加法規諮商會議，以完備國內法制。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令宣導活動，完備民事及行政法制		二、舉辦教育宣導研習活動，推廣最新民事及行政法制，以強化法治觀念。
	執行肅貪工作	其他	一、健全肅貪法制，強化執法基礎。 二、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 三、舉辦肅貪研習，精進偵查作為。
	執行反毒策略	其他	一、依據「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之分工，統合各查緝機關，持續查緝毒品，推動安居緝毒專案，壓制毒品犯罪。 二、落實反毒新觀念與新思維，推展緩起訴多元處遇，抑制毒品再犯。 三、強化「毒品審議委員會」功能，適時審議毒品列管，與相關部會聯手建構反毒網絡。
	偵辦經濟犯罪暨查扣犯罪所得	其他	一、加強檢察官在職訓練之財經課程，建立財務金融三級證照。 二、建立跨部會專責聯繫機制，強化掌握查扣之時機及效能。 三、結合檢、警、調之執法力量，策劃、培訓人力組成專業辦案團隊，有效、集中、專責處理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 四、積極拓展國際合作，共同打擊經濟犯罪。
	持續推動洽簽司法互助協定，強化國際司法合作	其他	一、持續執行已簽訂之協定，並務實進行雙邊諮商，具體落實現有成果。 二、配合國家整體政策，推動洽簽條約協定，強化司法合作基礎，藉由司法主權之行使，彰顯我國國際地位。 三、積極參與國際相關重要組織及會議，並與其他國家就國際司法互助相關議題進行交流，提升國際能見度，增進實質合作關係。
	務實拓展民、刑事司法互助國際及兩岸合作，建構多元合作網絡	其他	務實拓展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建立制度化合作機制，在「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及「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基礎上，持續兩岸司法互助，維護司法互助效能。循司法互助機制將扣案贓款返還相關被害人，確保被害人損失獲填補，終極實現正義。
	完善司法互助法制，研修相關法案	其他	本部完成「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之立法，使我國與外國及大陸地區進行移交受刑人、刑事司法互助時有法源依據俾以作為。而我國引渡法自 43 年 4 月 17 日公布施行後，曾於 69 年 7 月 4 日修正施行，茲因逾 40 年未修正，其規範內容與國際引渡實務已有落差，且與現行刑事訴訟制度產生扞格，實難因應環境與法制之快速變遷。為使與他國進行引渡時能與國內配套之現行法規接軌，爰推動修正「引渡法」，以實現刑罰權，彰顯正義。
	統合司法力量，建立國際及兩岸合作打擊跨境犯罪模式，共同打擊	其他	本部作為我國刑事司法互助中央權責機關，協助我國偵審機關與外國、大陸地區權責機關進行個案之情資交換及調查取證，強化打擊跨境電信詐騙、組織犯罪、洗錢、毒品等犯罪行為，維護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維持社會秩序。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不法		
其他設備、一般行政	法務服務智慧轉型計畫	科技發展	一、「法務服務智慧轉型計畫」屬數位發展部「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之子計畫。 二、本計畫目標係推動法務服務智慧轉型，建構數位化科技辦案及創新服務環境，強化資訊安全防護體系，優化法務行政效能。 三、114 年工作重點如下：辦理「鏈結法務資料，優化數位環境」、「建構智能司法，躍升偵辦效能」及「整合服務功能，創新智慧服務」等項目，提升法務行政效能及優化為民服務品質。
其他設備	法務部調查局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精進計畫	社會發展	建置通訊監察地理資訊系統、通訊監察網訊 MetaData 解析處理系統及相關軟硬體設備更新等作業，充實通訊監察量能。
司法科技業務	新世代智慧檢察 AI 科技計畫（2/3）	科技發展	一、擴充卷證資料數位化及結構化介接本部案管系統、一審辦案系統等現行系統，俾於金融犯罪案件中，抓取帳戶資料、金額、交易對象帳戶等資料，校練自然語言及其他加值運用。 二、延續 AI 可自動生成酒駕結案書類及詐欺人頭戶案件自動生成結案書類附表功能，規劃由 AI 自動產製其他大量、重複性之刑事案件；並於詐欺集團案件或吸金案件，自動生成更上層之詐欺車手提款或較複雜之吸金被害人紀錄附表。 三、由 AI 產出移轉管轄或戒癮治療建議，減少人工判斷之工作負荷，提高判斷結果之一致性。在執行面提昇案件處理效率，有效保障當事人之權益。
	智慧肅貪科技計畫（2/2）	科技發展	一、整合國內兩大通訊監察建置機關錄製之通訊監察光碟。 二、開發行動譯文分析系統。
	收容人數位帳戶及供應服務系統開發計畫（3/3）	科技發展	運用數位化科技強化收容人管理作業、加快合作社發貨速度、提供家屬便捷之購物服務與匯入保管金方式、減少行政流程紙本作業及簡化矯正業務程序，將人力有效運用於矯正業務，整合現有獄政系統，提升便利性及多功能品質。
司法調查業務	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	社會發展	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對贓證物同一性確保之議題，由本部及行政院所屬相關機關共同規劃建立數位化系統，將毒品、槍砲、彈藥、貴重物品、死刑等永久保存證物等特殊贓證物品全面納管，以二維條碼辨識（QR Code）、無線射頻識別系統（RFID）等技術，建立贓證物之數位化履歷，強化管理並減輕人力負擔，以兼顧防弊及效率。
鑑識科技業務	精進科技偵查計畫（1/4）	科技發展	提升科技單位鑑識與科技量能，有效支援維護國家安全與偵辦重大犯罪兩大任務。包含： 一、西布曲明快篩技術暨新興濫用藥物代謝物鑑識技術。 二、以微表情動作精進案件偵查效能計畫。 三、人工智慧新興技術建構筆跡輔助鑑識系統。
	新型網路犯罪智能研析追緝	科技發展	發展虛擬資產情資分析系統，提升網路犯罪偵辦效能，並建立不當利用深偽技術、生成式 AI 等犯罪手法之檢測工具，增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計畫（1/4）		加資安鑑識能量。
	智慧司法與科技信任環境建構方案計畫（1/4）	科技發展	一、實際運行分散式帳本節點，兼顧透明度與隱私安全性，建置供司法機關信賴，提升形式證據能力同一性之驗真效率，專注於案件實質內容審查，實現裁判公平，建置司法聯盟鏈整體運作基礎建設。 二、延續既有司法機關現有運作功能，藉由落實組織或跨鏈管理標準驗證、擴充司法運用科技所需人才教育訓練及研討會議。 三、完善 b-JADE 標章申請流程，研提適用各類型態組織之數位資料治理暨管理標準與驗證機制，強化司法聯盟鏈或跨鏈協作之組織管理能力與上鏈資料品質。
	強化法醫鑑識量能科技計畫（1/4）	科技發展	一、計畫 1：法醫電腦斷層掃描（PMCT）應用於法醫病理解剖之效能評估（1/4）。 二、計畫 2：法醫解剖案件傷勢分析及分子病理染色應用之研究（1/4）。 三、計畫 3：視網膜出血法醫解剖案件法醫病理研究（1/2）。 四、計畫 4：毛髮毒藥物檢驗技術研發及國際認證計畫（1/4）。 五、計畫 5：生物檢體內毒物安定性之評估研究（1/4）。 六、計畫 6：法醫毒物鑑識常見疑難之研究（1/4）。 七、計畫 7：以 NGS 擴建法醫研究所無名屍 DNA 資料庫計畫（1/4）。 八、計畫 8：防腐固定液對人體堅硬組織 DNA 鑑定之影響評估（1/4）。 九、計畫 9：基因位 HLA-DQα 及 VNTR D1S80 新世代鑑驗方法研究（1/2）。
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	法務部調查局鑑識科學大樓遷置暨科學偵查檢驗設備精進中程計畫	社會發展	購置必要之鑑識儀器、偵蒐器材及建置影像辨識 AI 系統與平臺，提升調查局鑑識與科技偵查量能。
廉政業務	持續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接軌國際廉政趨勢	其他	一、持續推動各機關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並參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推動執行各項反貪腐工作。 二、以多元方式，探討、傳達「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理念及內涵並據以遵行。
	強化肅貪機制，積極發掘偵查重大貪瀆不法	其他	一、鎖定貪瀆高風險業務，辦理全面性專案稽核、清查，積極發掘貪瀆不法線索。 二、結合「派駐檢察官」制度，即時掌握案件偵查進度，提升偵辦效能及定罪率。 三、落實推動揭弊保護措施，積極鼓勵檢舉。 四、推動廉政司法互助，建立聯繫窗口，打擊跨境貪腐。
	推動維護工作，預防機關	其他	強化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防止公務機密外洩與預防機關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發生洩密及危安事件		
	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及倡導公私部門建立誠信法遵文化	其他	針對國家重大建設及採購案件，配合機關首長需求，協助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並持續公私協力，倡導企業誠信治理及法令遵循。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計畫	公共建設	坐落於彰化縣員林市益民段 14-1、14-17、14-22、42 地號等之共 4 筆國有土地，土地面積 26,341 平方公尺，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合署辦公所需建築物面積 39,889.61 平方公尺（地下 2 層、地上 8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中長程計畫	社會發展	本案基地位置坐落於臺中市西區東昇段八小段 3-2、3-3、3-4、3-5 地號及三民段七小段 3-10、3-11、3-13、4-9 地號等共 8 筆，管理機關為臺中高分檢署及臺中地檢署共有土地，土地面積扣除道路用地為 16,134m ² ，預計二機關合署辦公所為地上八層、地下二層鋼筋混凝土建築，按計畫總建築之容積樓地板面積共 33,585.563m ² ，興建樓地板面積 45,515.563 平方公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暨臺灣高等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中長程個案計畫	社會發展	本計畫基地位置坐落於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三小段 32 之 2 地號土地上，土地面積為 6,848 平方公尺，預計興建地下 5 層樓、地上 10 層樓，總樓地板面積 83,176 平方公尺之檢察大樓。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雲林行政執行官辦公室新建辦公廳舍中長程個案計畫	社會發展	規劃於雲林縣虎尾鎮廉使段 349-1 等 50 筆地號土地上，總面積為 20,000m ² （申請用地變更如有變動，依核定之事業計畫為準），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擬興建地上 5 層、地下 2 層建物，總樓地板面積為 28,419.2m ² 。
	法務部中部地區大型贓證物庫遷建中長程計畫	社會發展	為配合都市發展，將原設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 400 號中部地區大型贓證物庫遷移至臺中市大雅區清雅段 1019 地號基地，於該地分別興建地下一層地上四層及單一樓層之兩棟鋼筋混凝土建築，其總需求面積 20,297.96m ² 。
執行業務	精進執行措施，強力執行滯欠大戶，關懷弱勢完善程序，提升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	其他	一、推行無紙化及電子化執行政程序，包含移送案件無紙化、存款扣押、收取命令、撤銷命令等電子化作業，及開發建置資料交換平臺，以簡化作業流程及減少人力負荷。精進「法拍千里眼計畫」，讓民眾可於拍賣網站點選「360 度環景圖」觀看拍賣標的，更進一步結合「VR 設備」及「空拍機」，清楚掌握標的外觀及周邊環境，提升法拍透明度進而增進執行效能。另推動多元繳款措施如四大超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及銀行、郵局代收案款、信用卡及虛擬帳號繳款等，增進民眾繳款便利性。 二、對滯欠大戶或惡意欠繳之義務人採取限制出境及向法院聲請拘提或管收、發布禁止命令等強力執行手段，促使履行義務，實現公義價值，並推行各項執行專案，加強跨機關合作聯繫，以達到教育民眾守法兼具預防違法的重要目標，增進法遵功能。 三、主動關懷生活陷入困境的弱勢義務人，辦理關懷訪視及轉介措施，協助提供各項社福扶助資訊，並以寬緩執行手段協助其處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加強執行人員教育訓練，務求遵守相關法定程序及符合比例原則。
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畫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	社會發展	新竹分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於 110 年 8 月及 113 年 2 月間經奉行政院核定及修正在案。本案基地位置坐落於新竹市中山段一小段 29-7 地號，面積為 2,537 平方公尺，建築樓地板總面積 8,440 平方公尺（地下 2 層、地上 5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辦公廳舍），114 年進行建築物結構體施工。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新建辦公廳舍中長程計畫	社會發展	一、臺中分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於 113 年 3 月 14 日經奉行政院核定在案。本案基地位置坐落於臺中市西屯區福和段 151 地號，面積為 3,542.27 平方公尺，建築樓地板總面積 10,626 平方公尺（地下 2 層、地上 7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辦公廳舍）。 二、114 年進行委託遴選新建工程階段建築師：訂約、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並完成先期規劃與基本設計報告等相關作業。
矯正業務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科技安全網建置計畫	社會發展	建置數位 IP 攝影機、NVR 錄影主機、交換器及其他監控機房基礎設施、完成資訊管理系統整合安裝、資訊安全規劃，以及系統維運等。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補助經濟不利處境者及經濟狀況欠佳收容人實物或現金專案計畫	社會發展	為改善經濟不利處境者及經濟狀況欠佳收容人在監（所）生活能自理與適應能力，適度給予實物或現金補助，以落實人權保障之基本權利。
改善監所計畫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遷建中長程個案計畫	社會發展	辦理專案管理（含監造）、統包工程竣工驗收並啟用、設置公共藝術等。